

湖北国创科达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文件处理单

来文单位	传娱互动（武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收文日期	2025.6.30	文件类型	办件
文件字号		档案编号	JHYC-250630-1	密级	非密
文件标题	退租申请函				

综合部拟办意见：

传娱互动（武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后简称为传娱互动）于2021年起入驻园区，向我司原园区运营主体湖北众创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后简称众创公司）先后缴纳保证金共计20000元，承租了黄石（武汉）离岸科创园7栋311、312、315、316室，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。

现租赁期限届满，传娱互动不再续租，将于2025年6月30日合同到期日完成退租手续，并申请待房屋退租验收无误时，将缴纳的20000元履约保证金和截止退租日房间内电表剩余总计2401.53度电（折合人民币1753.11元）用来抵扣所欠25年4-6月租金等费用共计23076.15元。抵扣后剩余1323.04元欠款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支付，保证金及电费抵扣后，我司按照实际费用开具发票，传娱互动将配合我司开展退租等相关工作，按时完成搬离并还原租赁场地。

建议综合部办理。

呈请陈浩、袁胜奎阅示。

拟办人：钟蕙阳 ^{6.30} 2025.6.30

综合部负责人：乔娟 2025.6.30

领导意见：

6.30

部室办理情况：

文件阅后请退回综合部

退租申请书

致：湖北国创科达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我司承租了贵司位于黄石（武汉）离岸科创园7栋311、312、315、316室，面积250.68 m²，续签合同租赁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本公司于2021年起入驻园区，已向原园区运营主体湖北众创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后简称众创公司）先后缴纳保证金共计20000元。于2024年1月1日签订三方转让协议，众创公司将与我司签订的《黄石（武汉）离岸科创园入驻协议书》中权利义务转让给贵司。现租赁期限届满，我司决定不再续租，将于2025年6月30日合同到期日完成退租手续。

我司申请待房屋退租验收无误时，将其向众创公司缴纳的20000元履约保证金和截止退租日房间内电表剩余总计2401.53度电（折合人民币1753.11元），用来抵扣我司所欠贵司25年4-6月租金等费用共计23076.15元。抵扣后剩余1323.04元欠款，将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支付，并不再向贵司索要该保证金，任何责任和风险我司承担。

保证金及电费抵扣后，请贵司按照实际费用开具发票，我司将全力配合贵司开展退租等相关工作，按时完成搬离并还原租赁场地。特此申请，请予以办理为盼。

传娱互动(武汉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